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29號

原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被　　告　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伯璋

被　　告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明斌

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11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收受送達後不服，就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691號、最高法院111年台抗字第1029號裁定駁回而確定在案，故原告仍應依法繳納裁判費。惟原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並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宇美璇